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印發

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7862 號

案由：本院委員盧秀燕、潘維剛、林益世等 20 人，有鑒於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後員工改為加入勞工保險，但目前「勞工保險條例」並未隨著民營化而修改，使其公保年資得以併計，致使員工離退時無法支領老年給付。爰提出「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此案旨在替公營事業民營化後繼續留用員工爭取合法權益，因為民營化渠等必須被強迫將原投公保改投勞保，一旦退休要根據現行勞保條例第五十八條文規定請領老年給付時，除了當時男性已滿 60 歲、女性 55 歲者不受年資限制可依法支領外，其餘款項因有年資限制但又規定服務公營時期所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不予併計，致使民營化後白白繳納勞保保費數年卻無法支領分文，實有違權利與義務對等法則。
- 二、迨自中國產物保險公司於 83 年 5 月 5 日民營化肇始以降，國公營事業民營化業屬國家廣續推動之重要政策，惟歷年來已有數十萬名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從業人員，渠等因配合國家民營化政策使然，而遭致非自願性的改變身分，並驟然中斷公教人員保險年資。雖然留任人員可改以投保勞工保險，但絕大部分人員以高齡轉換保險類別，依前揭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誠難以符合領取養老給付的可能性，實質造成的權益損害已難估算。若政府不予亟思透過修法途徑，積極改善此一損及人民權益的闕漏，致使民營化的從業人員對政府產生莫大的怨懟，不但民營化的用意遭致斲傷，未來易致現職國公營事業人員對民營化的極力抵制。
- 三、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 94.08.11 被改制為民營為例，全體隨同移轉員工平均年齡 48 歲，亦自 94.08.12 起須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按月繳納最高保額 43,900 元之保險費。但因民營化後公司屬行精簡人力政策汰舊換新，致使該公司員工離退時依照該現行條例第五十八條文規定多數無法支領老年給付，明顯闕漏渠等合法權益。
- 四、綜此，民營化乃國家強制執行之政策，本非渠等員工之所願，因此理應保障繼續留用人員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由公保改投本保險者之權益，更本於「權利與義務對等」法律訂定基本原則，藉以周延現行勞工保險條例，爰提出「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繼續留用人員參加本保險時，其原有公教人員保險法年資應予併計，但不計算給付。

提案人：	盧秀燕	潘維剛	林益世		
連署人：	賴士葆	謝國樑	孫大千	羅明才	張碩文
	林滄敏	羅淑蕾	廖正井	江玲君	黃健庭
	張慶忠	林德福	李慶安	孔文吉	蔣孝嚴
	洪秀柱	黃志雄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退保後再參加保險時，其原有保險年資應予併計。</p> <p>被保險人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九日以後退職者，且於本條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前停保滿二年或七十七年二月五日修正前停保滿六年者，其停保前之保險年資應予併計。</p> <p>前項被保險人已領取老年給付者，得於本條施行後二年內申請補發併計年資後老年給付之差額。</p> <p><u>公營事業移轉民營繼續留用人員參加本保險時，其原有公教人員保險法年資應予併計，但不計算給付。</u></p>	<p>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退保後再參加保險時，其原有保險年資應予併計。</p> <p>被保險人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九日以後退職者，且於本條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前停保滿二年或七十七年二月五日修正前停保滿六年者，其停保前之保險年資應予併計。</p> <p>前項被保險人已領取老年給付者，得於本條施行後二年內申請補發併計年資後老年給付之差額。</p>	<p>一、為配合政府民營化政策，公營事業員工移轉民營繼續留用人員，至退休時皆為服務於同一雇主，所以依照本條例第五十八條請領退休老年給付時，其實際工作年資應將勞保年資併計公保年資，方為合情合理。</p> <p>二、但計算老年給付金額時，僅計算給付參加勞工保險年資，原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年資則不計算給付，如此方符權利與義務法理原則。</p> <p>三、對於本條例修法前，業已民營化之國營事業隨同移轉員工，於本條例修法後退休申請養老給付者，應併同適用。</p>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